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57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0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 1萬1,	1	利息	31 萬 1,699 元	90年2 月26 日	114年 10月6 日	(24+2 23/36 5)	8.25%	63 萬 2,87 4.93 元

(續上頁)

01

699 元)	小計	63 萬 2,87 4.93 元
合計		94 萬 4,574 元